驻马店市博物馆音像制品制作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项目概况

2024年我馆计划开展的大型临时展览有《天中金属文物修复成果展》、《万春晖拓片专题展》、《蔡国历史专题展》等，为满足全省年度优秀陈列展览评选要求，更好地宣传展览的文化特色，需为展览拍摄专题展示视频参加评选并作为网上展览使用，同时另拍摄相应的展览宣传系列视频。为保证视频的制作水平和质量，要求全景高清视频，用纪实手法结合艺术渲染真实反映展厅场景，视频拍摄、剪辑、调色、字幕、配音及后期快剪等，因此需要一家具备高度专业素养和技术实力的音像制品制作服务供应商，为我馆提供优质的音像制品制作服务。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展览日期** | **展览名称** | **展览基本内容** |
| 2024.04月—2024.07月 | 《天中金属文物修复成果展》 | 集中展示我市近年来金属文物修复成果 |
| 2024.08月—2024.10 月 | 《万春晖拓片专题展》 | 展示万春晖先生收藏的石碑、石刻、砖瓦、浮雕、器物等的拓片 |
| 2024.11月—2025.01 月 | 《蔡国历史专题展》 | 展示蔡国兴衰过程，历史名人典故，遗址古迹及出土文物等 |

3.项目预算

服务预算费用51000元

二、采购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年检合格有效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具有较强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需在市区内具有常驻工作场所或是常驻技术人员与设备。并保证在服务期间随时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详细沟通交流，确保服务质量。

4.参加政府采购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6.有投标意向的供应商必须派驻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证明资料（留存盖章复印件一份）到我单位联系人处签到报名确认，经业主审核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电子商城竞价，如供应商不响应采购需求视为无效报价。材料不齐全参与竞标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供应商视为恶意竞争，采购人有权予以废标并重新开展竞价活动，同时将上报问题并追究相关责任。

7.供应商竞价成功后不得转包给第三方公司（人员）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所有损失（包括甲方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驻马店市博物馆

地 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中段

联 系 人：刘文明

联系方式：2606577

2024年4月24日